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
课程建设项目（二期）成人教育服务采
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37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378-XM001

2.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项目（二期）成人教育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55.4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49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项目（二期）成人教育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55.499 万元	1	采购新建数智课程 4 门、优化升级数智课程 11 门

5.合同履行期限：开发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演示视频需密封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 进口产品规定: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开放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 4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刘硕、杨静、于婷婷 010-82575731-292、204、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硕、杨静、于婷婷
电 话：010-82575731-292、204、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项目（二期） 成人教</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项目（二期） 成人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项目（二期） 成人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育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量化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本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kjyzb10@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010-82575731-292、204、822； 电子邮箱：kjyzb10@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33245603509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内容	标准分数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为完整一份）。每提供一份完整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得0分。 注：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智慧平台运营能力	4分	为保障制作完成的知识图谱智慧课程能够有教学服务支撑能力并提供运行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智慧教学平台，需要具备以下证书： 1. 课程资源库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在线课件制作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教学资源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1. 项目经理要求：人数达到1位及以上并具有管理学、教育学、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等相关教育背景之一，得2分。人数不足1人或不具备上述教育背景之一的不得分。 2. 教学设计师要求：人数达到5位及以上，并具有教育技术专业教育背景和2年以上课程和媒体设计经验，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3. 图谱设计师要求：人数达到5位及以上，具备学科专业背景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以上智慧课程建设经验，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4. 课程制作团队要求：制作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相关人员均具有2年以上的媒体制作经验并能提供相应证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美工、动画人员、摄像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	内容	标准分数	说明
	获奖情况	4分	1. 供应商有能力制作优质数智课程并获得相关奖项，需要提供获奖课程对应合同扫描件、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或公示、课程首页截图、网址，为1份完整材料，1份完整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有相关成果奖的经历，提供成果奖获奖证书文件中完成单位需包含供应商名称，获奖者需包含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份完整文件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6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	8分	根据供应商对当前数智课程的建设需求、运行服务要求，兼顾标准化与个性化，能够提出整体解决方案。 1.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工作方案部署合理，工作方法得当，工作满足任务需求，针对性强，得8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工作方案部署较为合理，工作方法得当，针对性一般，得5分； 3. 方案较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偏差，工作方案部署和方法与项目要求不相符，得2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数智课程建设方案	1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数智课程建设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制作、数智课程构建、课程教学设计等。 1. 方案完整度高、课程策划新颖独特、拍摄工作流程清晰、数智课程功能全面详细、操作运行稳定、安全性及可靠性突出、数据推送时效性突出、具有全面系统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交互体验感突出、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课程策划具有一定新意、拍摄工作流程一般、数智课程功能较多、具有一定的操作运行稳定性及安全性及可靠性、数据推送时效性较强、交互体验感较强、具有一定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9分； 3. 方案完整度差、未提供课程策划、拍摄工作流程混乱、数智课程功能缺失、操作运行混乱、安全性及可靠性缺失、数据推送时效性滞后、缺失交互体验感、不具备数据挖掘分析能力、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数智课程运行服务方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数智课程运行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功能、运行服务、与现有平台对接等。 1. 方案完整度高、数智课程平台功能全面详细、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

评分因素	内容	标准分数	说明
	案		多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数智课程平台功能较多、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3. 方案完整度差、数智课平台程功能缺失、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 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充实详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效率充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多样、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3. 方案完整度差、培训计划安排混乱、培训内容缺失、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缺失、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标准化服务流程与项目管理	12分	1. 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保障数智课程建设质量。需要提供标准化文档扫描件中含对应各个阶段流程的标准页面，并加盖公章，提供全且符合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全或无正文不得分。 2. 提供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发环节的分镜头脚本、文档类脚本、PPT类脚本样例、情景动画类脚本样例等，能够提供齐全则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根据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项目管理和汇报机制，可以保证按期完成项目。提供且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意识形态及课程思政要求	4分	课程建设团队成员具有课程思政培训相关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具备提供课程内容意识形态审核服务能力，提供课程内容意识形态审核工作方案以及能够出具课程资源审核结果报告的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能够提供课程内容意识形态审核系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案例集锦及平台服务演示	12分	储存介质为U盘，现场递交。总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整体为一个视频，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4分，全部满足该项内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1. 课程资源制作：展示课程资源制作形式，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宣传

评分因素	内容	标准分数	说明
			片、舞台实拍、布景实拍、高端访谈、虚拟演播室、二维动画、三维动画、AR”等形式，满足以上任意 8 种形式。 2. 数智课程演示：支持知识图谱三维立体展示，包括课程名称、能力图谱、知识图谱、资源图谱，显示各层对应图谱内容，以数字形式统计对应层内容数量。支持知识点和知识关系展示，以及知识点中挂载资源、题库，包括本地资源上传和外部资源引用。 3. 平台服务演示：提供平台应包含的教学资源 AI 预处理、图谱开发、图谱应用、AI 辅助学习和教学工具，以及平台可以提供的数智课程运行服务和个性化学习路径生成等功能。
	安全保密	5 分	对各供应商安全保密方案的限制访问权限、保密协议、数据加密、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员工培训等作出评价。 1.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 分； 3. 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 分； 4.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项目拟建设/升级共 15 门数智课程资源用于支持学校学历教育专业发展与思政课程提升，其中新建 4 门、优化升级 11 门，提供配套课程资源建设、知识图谱构建及智慧平台课程运营服务。

1. 课程资源制作

完成 15 门课程的资源制作。新建课程按照学校要求聘任课程专家和主讲教师，完成课程教学设计和学习资源的设计与开发，制作完成的资源需能够适配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课程升级改造工作涵盖按照学校要求聘任课程专家和主讲教师，根据学校要求在已有课程资源的基础上策划课程改造方案，按照数智课程建设要求改造课程资源，补充和完善课程内容。

2. 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化课程构建

以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为工具，围绕课程能力目标、素养目标、课程知识点等层级将课程知识和各类教学资源进行系统化组织、分类和展示，支持学生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并提供 AI 助教答疑功能，制作 15 门数智课程。

3. 数智课程运行

保障 15 门数智课程上线和平稳运行，提供智慧课程平台运行环境，即时提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等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升级下的 AI 答疑功能迭代，支持教师基于数智课程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满足师生日常教学和个性化学习需求，为教学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推动智慧教育转型和教学质量提升。

二、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课程建设团队，要求按工作需要进驻学校进行服务。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课程经理、课程专家、教学设计师、图谱设计师、文字编辑、媒体技术人员和美工等，具体的要求如表 1 所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如表 2 所示的团队成员名单。

供应商需具备同类项目课程制作经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制作合同。课程专家的人选可由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团队推荐或由供应商推荐，但供应商推荐人选需征得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团队同意。

表 1 课程建设团队成员及任务要求

成员角色	人数	任职条件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1位及以上	具有3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项目管理资格证书或管理学、教育学、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证书。熟悉远程教育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熟悉在线课程开发程序；认同北京开放大学基本理念，并熟悉开放大学基本机制和运行情况。	组建课程建设团队，负责制定课程建设的初步计划，协调、监控、管理课程建设与开发过程，汇报建设情况 并进行团队绩效评估。
课程专家	新建课:2 位/门 改造课:1 位/门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是课程对应学科知名专家；或具有从事本行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是本领域知名专家。	参与课程大纲设计，提出对课程知识图谱构建、章节结构、课程内容设置、课程活动设计等方面的建议，提供案例及其他可用材料；指导并审议电子学材、视频脚本、学习活动及题库建设工作。
教学设计 师	5 位及以上	具有2年以上课程和媒体设计经验，有较强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具有教育技术专业硕士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书。	负责课程项目实施进度，与学科专家和行业专家沟通，明确主题、课程目标、课程知识图谱、多媒体材料等，设计与开发课程内容，修改资源录制和制作脚本，组织课程开发制作。
图谱设计 师	5 位及以上	具备学科专业背景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备AI课程建设经验以及课程开发创新能力。	基于布鲁姆认知目标进行知识-问题-能力图谱设计构建三维知识关联体系；动态构建知识点空间，建设多模态知识资源库；梳理构建知识地图，构建知识关系等。
文字编辑	若干	具有1年以上文字编辑经验。	负责文本类学习材料的文字编辑、校对及排版工作。

成员角色	人数	任职条件	主要工作内容
媒体技术人员	若干	具有2年以上的媒体制作经验，动画人员或三维动画人员具有三维动画设计证，摄像人员具有摄影师证。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方案，根据课程设计脚本和制作脚本，来进行课件设计和素材制作，包括文字材料、音频、动画、互动课件和视频等。负责课程视频的录制、编辑及后期制作。
美工	若干	具有2年以上的美工工作经验，对于各类图形、图像、动画等相关素材、在线课程的页面设计有较好的设计功底。	负责在线课程的页面设计，以及学材和视频的插图和动画设计。设计、处理各类图形、图像相关素材和动画素材。

表2 项目服务团队名单

名称	内容				
开发团队	人员角色	人数	姓名	单位	任职资历
	项目经理	1位及以上			
	教学设计师	5位及以上			
	图谱设计师	5位及以上			
	文字编辑	若干			
	媒体技术人员	若干			
	美工	若干			

备注：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相关任职资历证明请以复印件形式提供。

三、项目成果交付物的要求

项目交付物是按照课程设计方案开发完成的课程产品，包括在线课程开发相关的视频与文字资源的前期策划、摄录、后期编辑、字幕制作、上传、部署、网页合成以及课程检测等工作，以及知识图谱课程的平台呈现及平台运行服务。供应商要与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项目组及课程负责人密切配合，按照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流程和标准来设计和开发课程，接受北京开放大学组织的大纲评审、样张评审和课程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和要求修订课程。

以知识图谱为工具，从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问题图谱和课程思政图谱等多个维度

建设完整的课程知识图谱。系统描述课程下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建构成为结构化、可视化、资源嵌入式的语义关系网络，进行可视化展示。充分整合课程视频、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测试题目等各类教学资源，基于 AI 技术，构建完整、全面的知识路径，支持学生个性化、自适应学习。提供教学管理功能模块和 AI 助教功能模块，满足师生线上教学需求。

★供应商具有维护数智课程运营平台的能力与实力，并对本项目建设的知识图谱数智课程提供永久性配套平台运行服务，包括人工智能课程运行辅助教学服务等。供应商须对此要求做出实质响应，并提供佐证材料和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计划等）、视频拍摄呈现方案和案例，并将制作过的同类项目案例、客户反馈和项目服务流程等内容制作成一段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的案例集锦，用于评标现场演示。

（一）新建数智课程

1. 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 4 门在线课程的视频资源的开发工作，原则上每门课每学分对应视频资源控制在 150 分钟-200 分钟（微课，每个微课时长在 3-15 分钟），课程视频质量和数量需符合《北京开放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标准》要求。

（2）完成 4 门在线课程的课程简介（宣传片）视频，时长 2-3 分钟。

（3）完成 4 门在线课程的课程内容设计、课程大纲和教学指南撰写。

（4）完成 4 门在线课程的电子学材开发和题库建设，其中学材不少于 5 万字，学材和题库建设需符合《北京开放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标准》中相关要求。

（5）完成 4 门课程的图谱构建、资源挂载、智能体建设，以及课程 AI 辅助教学场景配置。

（6）完成 4 门在线课程的智慧教学平台上的开发部署，提供数智课程的平台运行服务。

（7）协助完成课程评审。

（8）根据学校需求，在质保期内完成 1 次课程跨平台迁移。

2. 课程经费使用要求

★下表中关于经费使用要求为“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专家”的费用不可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签字盖章）。

注：“★”项为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表 3：课程新建经费使用要求

序号	经费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	预算控制 金额	使用 要求
1	专家咨询费	确定课程的培养目标和主要内容，审议课程大纲。	4 门课程 共计 158400 元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专家（含税）
2	策划设计费	参与课程知识点分解或知识图谱构建、策划资源呈现方式、组织教学设计、撰写视频拍摄脚本，完成在线课程各个模块的学习目标、学习活动设计，形成课程大纲和每周教学指南。		
3	题库建设费	根据课程考核目标和知识点设计完成题库建设，包括出题、校对、组卷等。		
4	文字编辑费	撰写电子学材，包括课程教学文件以及知识点课程视频资源的补充和重难点总结。		
5	课程宣传片制作费	完成课程宣传片设计、拍摄、包装、制作等。	——	中标供应商自行支配
6	视频拍摄费	视频资源拍摄（包含场地、设备租赁、拍摄和监听服务、化妆和置景费用等）		
7	后期剪辑费	视频资源剪辑、编辑、包装、转码等		
8	图谱课程构建	围绕课程本体设计、图谱本体设计、智慧课程管理、问题图谱建设、能力图谱建设等课程图谱设计环节，系统构建 AI 智慧课程体系。		

（二）数智课程升级

1. 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 11 门在线课程的视频资源补充录制和已有资源后期编辑工作。每门课新增视频资源不少于 200 分钟，具体情况根据数智化课程改造方案跟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团队协商。

（2）完成 11 门在线课程的数智化改造方案设计，以及课程大纲和教学指南，并根据改造方案补充开发电子学材和题库等内容。

（3）完成 11 门课程的课程简介视频，时长 2-3 分钟。

（4）完成 11 门课程的图谱构建、资源挂载、智能体建设，以及课程 AI 辅助教学场景配置。

(5) 完成 11 门在线课程的智慧教学平台上的开发部署，提供数智课程的平台运行服务。

(6) 协助完成课程评审。

(7) 根据学校需求，在质保期内完成 1 次课程跨平台迁移。

2. 课程经费使用要求

★下表中关于经费使用要求为“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专家”的费用不可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签字盖章）。

注：“★”项为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表 4：课程改造经费使用要求

序号	经费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	预算控制 金额	使用 要求
1	专家咨询费	确定课程的培养目标和主要内容，审议课程大纲。	11 门课程 共计 132000 元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专家（含税）
2	策划设计费	策划改造在线课程各个模块的学习目标、学习活动设计，形成课程大纲和每周教学指南。		
3	题库改造建设费	完成题库改造，包括出题、校对、组卷等工作。		
4	文字改造建设费	补充和改编电子学材，包括课程教学文件以及知识点课程视频资源的补充和重难点总结。		
5	课程宣传片制作费	完成课程宣传片设计、拍摄、包装、制作等。	——	中标供应商自行支配
6	视频拍摄费	视频资源拍摄（含场地提供、设备租赁、拍摄和监听服务、化妆和置景费用等）		
7	后期剪辑费	视频资源剪辑、编辑、包装、转码等		
8	图谱课程构建	围绕课程本体设计、课程顶层设计、智慧课程管理、问题图谱建设、能力图谱建设等课程图谱设计环节，系统构建 AI 智慧课程体系。		

四、数智课程建设标准

本项目设计开发的数智课程，课程设计和开发需符合《北京开放大学数智课程建设标准》。课程建设过程中需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理论导向，禁止出现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条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不相符的内容，将课程思政和意识形态教育

融入到课程建设和实施的各个环节。课程设计和内容需体现开放教育教学理念，符合成人教育教学规律，课程内容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落实教育部关于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建设要求，智慧课程体系构建融入先进的人工智能手段和智能教学设计理念。

1. 学情分析和学习目标设计。注重学习需求分析，包括分析课程的定位、人才培养的要求、成人学习者的情况、可提供的学习环境等。结合学习分析结果，设计符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层次的学习目标，课程与每个单元模块都有明确的知识、技能、价值目标，课程和模块学习目标设计以 3-5 个为宜，且使用行为动词表述，目标设置应该是通过教学可以达到且能够测量的。

2. 课程思政融入课程建设。课程思政要融入在线课程建设过程，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大纲撰写、教材编审选用、课程资源设计、学习活动设计等各方面，紧密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在课程内容设计过程中，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北京特色，体现首善标准。课程学习目标设计时需单独列出思政目标，原则上每门课程思政点不少于 10 个。

3. 课程教学设计。课程教学设计能够体现开放教育教学理念，能够有效支持学校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据需要采用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组织教学内容。课程内容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落实教育部关于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建设要求。充分整合课程视频、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测试题目等各类教学资源，基于 AI 技术，构建完整、全面的知识路径，支持学生个性化、自适应学习。

4. “一纲一南”设计。《课程大纲》和《教学指南》是北京开放大学在线课程开发过程中的“一纲一南”，是课程设计阶段的重要任务，也是课程开发和教学过程的重要工具。《课程大纲》是学生和辅导教师了解课程内容与要求的重要文件；《教学指南》是辅导教师组织教学和辅导评价的重要依据。课程团队需要根据学情分析结果、围绕课程学习目标、按照学校要求，设计和完成“一纲一南”教学文件。

5. 学习内容和资源设计。按照教学单元、模块或知识图谱的框架，合理、有序的设计知识单元和拆分、配置知识点及技能点。课程基本资源系统完整，课程大纲、教学指南、视频、学材和演示文稿等经过精心设计和制作，内容准确、系统、完整。处理好学

习资源与学习目标、学习活动之间的关系，学习资源与学习目标相对应，注重启发引导，能够有效支持学习者完成考核活动。视频资源与文本资源内容密切配合，避免重复；后期制作的动画应根据内容进行设计，需贴合课程内容，拓展资源能起到对教学资源的补充、提升作用。

6. 数智课程构建。建设多维度、科学性的课程图谱体系网络，搭载多模态、高质量的课程学习资源。基于多模态知识图谱技术，从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等多个维度构建完备的课程知识图谱体系。图谱体系需精准覆盖课程的全部教学目标，并深度融合课程思政元素，明确思政教育的切入点与实施路径。系统性描述课程下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建构成为结构化、可视化、资源嵌入式的语义关系网络，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7. AI 辅助教学场景。通过人工智能在教育场景中的融合应用（如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提升教育质量和效率，课程根据教学需要可以但不限于从以‘智’助学、“以‘智’助教、以‘智’助评、以‘智’助管”四大领域开展相关应用场景实践，促进教育教学创新，持续深化应用场景的融合创新。

8. 学习活动/任务设计。学习活动/任务设计应该以学习者为中心，结合学生工作实际，提供学习步骤及如何使用资源的具体建议，体现出对活动/任务完成过程的具体指导，注重对活动过程的设计和评价。结合智慧教学平台功能，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设计课程学习活动/任务，根据课程设计需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活动/任务设计要注意难易结合，综合考察学生的能力目标达成情况。

9. 学习评价设计。学习评价需紧扣课程大纲和实际教学需求，根据课程特点采用多元化的学习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且能够涵盖主要的知识点和技能点。在教学文件中需明确、清晰地阐述课程的评价方式和考核要求，制定作业/活动/任务的评价标准，有效使用智慧平台智能作业评阅功能，保证课程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能够有效反映和促进学习结果的达成。

10. 题库设计。题库建设遵循教、学、考一体化原则，围绕学习目标和课程大纲编制试题，注重考查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有效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考试命题范围要覆盖课程大纲，并标明题目所对应的知识点、视频或学材等学习资源，题型多样、分值合理、难易度和区分度合适，要保证命题的科学性、全面性、规范性。试题数量质量都需符合学校题库建设要求，原则上 2 学分及以下课程试题总量不少于 300 道，3 学分及以上课程试题总量不少于 600 道。

五、数智课程教学平台要求

（一）教学资源预处理服务

支持 AI 自动预处理，能够将视频资源进行初步云剪辑，以及教材/电子书刊 OCR 识别图文转换。支持文本资源的 AI 识读，能够自动抽取概念、术语等内容，匹配生成知识点。实现视频资源关键帧抽取，不少于 200 帧/门，按照视频关键帧画面标题碎片化预处理，存入备选数据库。

（二）智慧课程建设与成果展示

1. 课程基本情况

支持查看和编辑课程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教师团队，课程背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特色，课程知识逻辑，知识结构图，教学计划，课程概述展示等相关内容。课程简介视频支持 MP3，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课程封面支持上传 jpg，png 等主流图片格式。

支持概览的形式三维立体展示课程体系，包括课程名称、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显示各层对应图谱内容，以数字形式统计对应层内容数量。支持至少不少于 6 项能力、50 个问题、100 个知识点的同时展示。支持切换二维体系不同层，包括直接点击课程体系小图标具体层，或点击上一层/下一层按钮进行切换。支持三维课程体系中知识图谱层知识点摆放位置与知识图谱同步。

2. 课程能力图谱

支持课程能力全局展示，包含课程名称、基础数据（含知识点、问题、资源）和能力，每个能力支持显示能力定义和该能力关联的问题、主题和知识点数量。支持单个能力详情展示，选中一项能力时，全屏展示该项能力的名称、描述、关联问题和关联主题与知识点。支持查看能力目标详情，查看目标时，能力目标关联目标详情、关联知识点、关联实验实践内容等内容。支持统计每个能力目标中所关联知识主题的分布。

3. 课程知识图谱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包括知识点名称和知识关系，支持按知识关系、知识分类和知识主题进行分类筛选。可视化界面友好，支持知识图谱画布缩放和节点的定位、展开、收缩等功能。支持知识图谱缩略图导航，拖动平移当前可视化区域在整个

图谱画布中的位置，调整图谱视角。支持知识点关键字搜索，快速定位知识点，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和资源编辑。点击知识点时，高亮展示该知识点和有关系的知识点，并动态展示知识点间的知识关系；展示知识点详情信息，包含该知识点的名称、属性、知识结构、内容描述和引用资源等内容；知识详情页支持全屏查看。在图谱展示界面支持通过右键点击任一节点进入资源查看和编辑、设置标签。

4. 知识点和知识关系

（1）知识点清单

支持统计课程内全部知识节点数量和各类教学资源数量，支持分类列表呈现统计结果和数据导出。支持在统计资源总数的基础上，进一步统计引用课程总数，引用教材总数和本地上传资源总数，支持分类列表呈现统计结果和数据导出。支持统计单个知识点上的资源挂载数量、题目挂载数量，支持验证每个知识点的描述是否填充完整。支持根据知识点名称搜索知识点，支持基于知识点类别筛选知识点。支持根据知识点建设的实际情况生成知识点建设进度，并给予清单协助观测全部建设概况。

（2）知识点编辑

支持自定义知识点基本信息，包括单个知识点的名称、学习目标、难度、描述和主题。支持自定义知识点样式，通过设置颜色和形状等，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和类型知识点有明显特征区别。支持由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知识点描述。

支持在知识点中挂载资源，包括本地资源上传和外部资源引用。本地资源支持上传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主流格式文件，外部资源至少应提供不少于 1000 门慕课资源、不少于 2000 本教材资源，以及从互联网上收集的网页资源。网页资源渠道至少包括中国知网、知乎、哔哩哔哩弹幕视频网，且基于上述资源，提供搜索和推荐服务。在资源引用过程中支持资源预览。

（3）知识关系

支持知识关系展示，包括知识关系的名称、含义、实例和解释内容，不同维度知识关系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支持对单个知识关系进行添加、编辑和删除操作，默认知识关系类型包括包含关系、顺序关系和相关关系。支持自定义知识关系的名称、含义、实例和解释，关系线方向支持单向和双向选择。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内容，包含知识点的前后续关系、知识点目录、知识点的学习顺序、知识点内容、知识点标签、知识关系汇总、知识点包含教学资源、知识点的简介。

5. 题库

支持新建、查看、编辑和删除题目，支持批量编辑和删除。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新建题目，支持下载导入模板，支持基于模板自动识别试题，并返回识别结果，支持选择部分试题进行导入，支持对识别后的试题进行修改。支持 AI 出题，题目类型至少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组合题六类。

6. AI 辅助教学工具

通过人工智能在教育场景中的融合应用（如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提升教育质量和效率，课程根据教学需要可以但不限于从以‘智’助学、‘以’智’助教、以‘智’助评、以‘智’助管”四大领域开展相关应用场景实践。

（1）智慧助学

必须包含智能学伴、个性化学习路径，根据课程需要包含 AI 试题解析，AI 模拟对话，编程助手，语言学习助手，项目式/游戏化学习等。

（2）智慧助教

必须包含 AI 学情分析，根据课程需要包含智能备课助手，数字人教师分享，智能课件生成，课堂互动机器人，教学资源生成等。

（3）智慧助评

必须包含 AI 智能出题，根据课程需要包含智能评阅助手，作业多维度评价，综合素质达成图，发展性评价报告等。

（4）智慧助管

必须包含学生画像，根据课程需要包含智能问教，学情预警，课程任务推送，时间表管理，智能考勤，学习行为追踪，教学效果评估等。

（三）智慧课程运行服务

1. 支持课程学生管理，导入学生名单，查看导入失败学生名单，移除错误学生等。

2. 支持课程运行总体数据统计，可查看课程学习的学生数量、课程的人均学习进度、全部学生已学内容掌握度平均值等数据，并且分析出各个同学的各阶段的合格率情况，人均学习进度分布与平均掌握度分布等情况。

3. 支持自动化学生考勤统计，查看学习详情，学生课程学习时间、课程内知识点的学习进度以及已学内容的掌握度。

4.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学生掌握度，基于课程图谱中构建的网状知识图谱，查看每一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

5. 支持查看知识点学习详情，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生完成率以及近一周的提升情况，可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以及不同范围掌握度的学生分布情况。

6. 支持查看学生个人分析报告，查看学生的所有知识点学习的平均掌握度、资料总学习时长、总练习时长、总练习次数。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学习的掌握度以及班级的平均掌握度，用于比较学生在课程内的当前学习水平。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的资料学习时长、练习时长、练习次数。

7. 支持分析课程图谱运行成果，包括稳定运行时长、人均学习进度、平均掌握度、学生学习合格率等。

8. 支持系统布置教学任务，支持学生通过收集完成任务学习并收集学生学习数据进行分析。

六、学习资源和开发材料存档要求

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相关学习资源和开发材料要按照北京开放大学要求存档，具体要求参见电子附件3《北京开放大学网络课程资源包归档管理办法》。

七、业务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参加北京开放大学组织课程建设相关的业务培训，了解北京开放大学的办学理念及相关业务要求，并发挥中标供应商的行业资源优势 and 北京开放大学共建高质量的课程。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协助北京开放大学面向课程建设团队开展数智课程建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北京开放大学的课程建设流程、数智课程建设标准、学习材料撰写要求、课程思政、课程教学设计及与数智课程建设相关的方法、工具、模板以及智慧学习平台教学应用等内容。

具体日程、培训名额、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事宜由北京开放大学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八、项目验收

（一）验收总体目标要求与阶段目标

课程中标供应商选择适切的教学设计和数智课程呈现形式，落实完成知识图谱构建，

学习目标、学习活动、学习评价、学习资源的设计与开发，配备 AI 辅助教学工具，以及完成数智课程建设，确保课程建设的质量。课程上线前须组织课程审核，确保技术符合约定要求、视频课程适合网络化传播、价值导向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等。

阶段性目标：

（1）根据北京开放大学提供的课程标准和课程大纲等教学文件模板，完成课程教学设计和知识图谱构建，并建设课程产品样张，接受项目中期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订课程，完善课程的设计；

（2）按照审定后的大纲设计和样张质量，继续完成余下课程，课程完成后进行终审验收，根据评审意见对课程进行最后完善，并对课程建设进行总结。课程验收后进行课程发布与推广，进入教学实施环节以及课程产品维保阶段。

详细进度安排以合同为准。

（二）技术指标测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与北京开放大学教务处及课程建设团队密切配合，并对数智课程建设项目中的所有课程开展课程内容测试和模拟用户测试。

（三）最终验收

2026 年 11 月，北京开放大学将按照课程建设要求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九、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维保要求：课程建设完毕后（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中标供应商要为验收通过的课程提供为期 3 年的维保，持续与教师团队保持联系，包括持续为课程授课教师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服务、运行辅助以及各类后期免费调整修改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2. 课程意识形态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交付课程的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包含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不相符的内容，且不包含封建迷信、宗教问题、民族问题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课程意识形态审核机制或服务。

3. 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全部成果制作完成后，由甲方课程团队最终审核无误后，供应商需配合将全部课程资源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课程运行平台。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达到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并跟进式提供相关成果培育服务。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交付物有软件产品或平台运行服务的，要提供 3 年免

费升级和免费服务，并在数据安全等方面做出承诺。对北京开放大学发现的一般问题，项目中标供应商要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关键成员。

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上述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应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如工作和服务方案、课程开发团队名单、设备和技术条件、其他相关资质和工作经验证明等。

7. 拍摄服务要求

(1) 提供合适的拍摄场地。拍摄场地选择在摄影棚、专业录播室、教学触摸一体机、实景场地、休息室或纯色背景前。

(2) 提供专业的拍摄服务。配备专业摄像 2-3 人，采用多机位拍摄，具体拍摄时间与次序，双方互相协商。

(3) 提供拍摄支持服务。配备化妆师 1 名，为录课教师提供适合拍摄场景的妆容，并对服装搭配提供合理的建议，保证教师出镜时仪态大方、画面美观。课程团队结合拍摄需要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服装支持。配备场记 1 名，对课程的进度进行实时的记录。配备灯光师 1 名，负责打光。

(4) 提供拍摄培训服务。辅导老师现场调整拍摄状态、适应镜头拍摄，引导教师拍摄出更为自然、流畅的视频。

(5) 提供后期精剪包装服务。配备专业的视频剪辑人员，穿插图文资源以及相应特效，确保微课、在线开放课程的视频兼具画面的观赏性与内容的准确性。

十、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课程大纲和网络课程样张；

第二阶段（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完整课程产品；

第三阶段，维保阶段，时间自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之日起算 3 年整。

十一、案例演示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相关案例进行现场演示，自备设备，总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整体为一个视频，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展示多种制作形式，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舞台实拍、布景实拍、

高端访谈、虚拟演播室、二维动画、三维动画、AR”等多种形式；

2. 供应商展示数智课程建设能力和智慧平台服务水平，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数智课程样例、知识图谱构建、数智课程建设、智能辅助教学工具、智慧教学平台功能演示”等内容；

3. 供应商工作流程的介绍，能够体现供应商的课程服务流程及过程中的专业程度等；

4. 视频中能够呈现供应商的客户反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北京开放大学

受 托 方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省（市） 海淀区 市、县（区）皂君庙甲 4 号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开放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合同双方就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开发事宜进行平等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 本合同的技术内容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项目，并支付相关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实施工作。

✓ 新建__门数智课程。完成__门课程的视频资源的开发工作，原则上每门课每学分对应视频资源控制在 150 分钟-200 分钟（微课，每个微课时长在 3-15 分钟），课程视频质量和数量需符合《北京开放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标准》要求,具体情况根据数智课程建设需求跟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团队协商。

✓ 优化升级__门数智课程。完成__门在线课程的视频资源补充录制和已有资源后期编辑工作。每门课新增视频资源不少于 200 分钟，具体情况根据数智课程改造方案跟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团队协商。

✓ 完成上述__门课程的教学设计或改造方案，以及课程大纲和教学指南。

✓ 制作上述__门课程的课程简介视频，时长 2-3 分钟。

✓ 完成__门课程的内容开发和题库建设，学材和题库建设数量和质量需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

✓ 完成__门数智课程的图谱构建、资源挂载、智能体建设，以及课程 AI 辅助教学场景配置。

✓ 完成课程在智慧教学平台上的开发部署，提供数智课程的平台运行服务。

✓ 协助完成课程评审。

✓ 根据学校需求，在质保期内完成 1 次课程跨平台迁移。

2. 开发要求：具体参见招标文件 X.X 相关要求（招标编号：_____）。

3. 课程经费使用要求：具体参见招标文件 X.X 相关要求（招标编号：_____），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专家的费用需提供相应凭证。

4. 开发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5.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 4 号。

二、项目技术规格与要求

项目技术规格与要求主要包含: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项目成果交付物的要求、在线课程设计与开发技术要求、学习资源和开发材料存档要求、业务培训要求等，具体参见招标文件 X.X 相关要求（招标编号：_____）。

三、项目开发计划※

1. 总体目标要求

乙方完成____门数智课程的新建工作，____门课程的数智化优化升级工作，具体要求跟北京开放大学课程建设团队协商。（课程建设目录见附件 1）

新建课程需按照学校要求聘任课程专家和主讲教师，完成课程教学设计和学习资源的设计与开发，制作完成的资源需能够适配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课程建设；课程升级改造工作涵盖按照学校要求聘任课程专家和主讲教师，根据学校要求在已有课程资源的基础上策划课程改造方案，按照数智课程建设要求改造课程资源，补充和完善课程内容。

在资源制作的基础上，完成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化课程构建。以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为工具，围绕课程能力目标、素养目标、课程知识点等层级将课程知识和各类教学资源进行系统化组织、分类和展示，支持学生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并提供 AI 助教答疑功能，制作数智课程。

保障数智课程上线和平稳运行，提供智慧课程平台运行环境，即时提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等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升级下的 AI 答疑功能迭代，支持教师基于数智课程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满足师生日常教学和个性化学习需求，为教学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推动智慧教育转型和教学质量提升。

2.项目进度

第一阶段（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课程大纲和网络课程样张；

第二阶段（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完整课程产品；

第三阶段，维保阶段，时间自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之日起算 3 年整。

四、项目开发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项目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课程建设、引进和改造所需的成本。

本项目开发经费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甲方无需在本价款以外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效期至维保期结束。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有效发票。

第二次支付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通过样张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样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评审），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的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有效发票。

第三次支付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开发完成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成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支付给乙方 20% 的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有效发票。

③按利润额的/%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的/%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本项目中学科专家人选需由甲方指定或审定，乙方应遵循甲方要求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由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中相应单价与金额足额支付。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要求，乙方要为甲方验收的课程提供 3 年的免费维保，时间自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之日起算，主要内容是根据教学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各方反馈意见，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修订、升级和改进。维保期期满，且乙方完成免费维保义务后甲方退还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课程制作完成后帮助采购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课程，并且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辅助老师课程教学，及时响应老师需求。

五、利用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在研发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资料，财产权归甲方。

在研发过程中乙方利用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资源、材料、财产权归甲方。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

履行地点：_____。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项目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形式及数量交付 门数智课程全部的开发成果。以北京开放大学数智课程建设项目各项指标作为检测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数智课程的课程资源和平台运行服务等。

2. 项目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项目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技术开发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对方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泄露、透漏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期限：永久。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一）在技术开发过程中，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项目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

2.甲方按照项目开发进度，确认开发任务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档及课程所需的资料，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资料均应该退回甲方；

3.在乙方技术开发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利用互联网获得或人工智能生成的资源，应遵守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开发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调整要求。

（二）乙方在技术开发合同期内，应履行以下义务：

1.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技术开发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2.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项目开发计划，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3.按期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如若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合理使用开发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5.完成项目开发工作之后应按约定形式、内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6.交付项目成果之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甲方掌握开发成果的操作等技能，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7.在项目开发合作期内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程经理，并向甲方提供其联系方式，以便沟通，如负责人发生变动应该及时通知甲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项目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无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1.甲方享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自己及/或许可第三人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录制、出版、发行、销售该工作成果及举行相关的宣传活动，获取销售上述工作成果的利益等各种方式使用该工作成果。甲方独享因使用上述成果而可能获得的收益。

2.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独享。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本约定具有溯及力，合同结束后，本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4.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自行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允许第三人使用,不得自己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本项目成果进行参赛、出版、发行、销售、宣传等。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将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开发成果对第三方推广。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开发所完成的成果交付物，按协议中项目验收标准，采用甲方指定方式验收，若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则验收通过，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若验收未通过，则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改进、调整等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作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交付物进行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研发标准进行开发，在甲方指定运行环境下验收。

验收标准具体参见招标文件 X.X 相关要求（招标编号：_____）。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除了向甲方退还已收费用之外，还需承担开发失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发生不可抗力使技术开发无法完成时，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并应该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和公平原则协商退还费用事宜。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发现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在开发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上述迟延履行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每迟延 1 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2. 除上项规定外，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对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对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无法正常播放、出现链接错误等技术上无法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委托第三方解决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乙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各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开放大学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4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81

邮政编码：

电话：01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

2026 年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新建数智课程名单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1	新建课程	

2026 年课程建设项目立项优化升级数智课程名单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1	优化升级课程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